

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注意事項

本注意事項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預防與處理本中心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，具體規範相關事件之防範措施、處理原則與處置程序，依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與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等，特訂定本校「創新育成中心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本中心人員，包含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本中心進駐單位有合作或聘僱關係者，及進駐廠商之人員。
- 三、本中心及進駐廠商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，落實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，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發生。
- 四、本中心人員兼具本校教師身分者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五、本中心知悉或接獲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本校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，並應予以保密。
- 六、為加強本中心人員對性別平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認知，本中心將不定期舉辦或參與相關之性別平等教育講習與法規宣導。本中心與進駐單位簽訂契約時，應於契約中載明本注意事項，並請進駐單位詳閱之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規範之。

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(申訴/檢舉)單

申訴/檢舉 人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駐廠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訴/檢舉 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
通訊地址		連絡電話 /Email	

-----以下由育成中心填寫-----

育成中心 經辦人		移送主管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學生事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縣政府勞工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駐廠商主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中心主任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受理，理由_____